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中法〔2021〕58号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 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置行为，保障破产财产依法、公开、高效变价，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人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债务人财产的，适用本办法。

债务人财产包括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以及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的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第二条 变价出售债务人财产应当通过网络拍卖方式进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以及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的除外。

第三条 采取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应当遵循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兼顾处置效率。管理人应当积极、灵活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债务人财产的变现价值。

第四条 管理人可以根据财产的性质、状态等，采取整体营业转让、多个财产打包处置、分别处置、增值后处置等适当方式，最大限度提升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价值。

第五条 管理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的监督。

第六条 网络拍卖平台应当从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进行选择。

第七条 采取网络拍卖方式变价出售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应当在财产变价方案中明确网络拍卖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处置债务人财产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网络拍卖方案，经人民法院许可。

网络拍卖方案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债务人财产；
- （二）拟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

(三) 拟拍卖时间、起拍价或其确定方式、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保证金和拍卖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四) 公告期、竞价时间、出价递增幅度、拍卖次数、每次拍卖的降价幅度及流拍后的处理方式;

(五) 其他需要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可以将上述网络拍卖方案分项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八条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请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并行使优先受偿权的,管理人在制定网络拍卖方案时,应当以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并充分听取担保权人的意见。

第九条 实施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查明拍卖财产的种类、性质、数量、权属、权利负担、质量瑕疵、欠缴税费、占有使用等现状并予以说明;

(二) 制作、发布拍卖公告等信息,在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上独立发拍;

(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并在网络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通知其网络拍卖事项;

(四) 财产拍卖和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前尽到妥善保管义务;

(五) 办理财产交付和协助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六) 其他依法应当由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应当先期公告，公告应同时在网络拍卖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在其他媒体发布。拍卖动产的，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三十日。流拍后的拍卖公告期不少于七日。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起拍价、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拍卖公告；
- （二）拍卖财产现状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视频等；
- （三）拍卖时间、起拍价及竞价规则；
- （四）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 （五）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 （六）通知或无法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 （七）财产交付方式、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以及税费负担；
- （八）其他应当公示和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管理人拟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的，一般情况下应当提出处置参考价供债权人会议参考确定起拍价。参考价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一）定向询价。债务人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向确定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构进行定向询价；

（二）网络询价。债务人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可以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

（三）委托评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债权人会议要求委托评估的，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管理人估价。无法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确定参考价，或者委托评估费用过高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竞买人应当缴纳的保证金数额原则上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

第十四条 下列机构及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财产：

- （一）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
- （二）负责承办案件的管理人；
- （三）网络拍卖平台服务提供者；
- （四）网络拍卖辅助服务提供者；
- （五）第（一）至（四）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第十五条 已确定网络拍卖或在竞价程序中，管理人如有正当理由可决定暂缓、中止、停止网络拍卖，但应及时向债权人委

员会报告，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及时报告人民法院。如需变更为非网络拍卖方式的，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

第十六条 竞买人悔拍的，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债务人财产。保证金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前述费用损失以及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

第十七条 财产流拍或者竞买人悔拍后，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需要在流拍后再次拍卖的，管理人应当自流拍之日起十日内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再行上拍期限的，经债权人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八条 拍卖成交后，由网络拍卖平台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的身份、竞买代码等信息。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出具拍卖成交确认裁定。

第十九条 买受人应根据拍卖公告将拍卖价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或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账户。须由出卖人负担的相关税费，管理人应当在拍卖款中预留并代为申报、缴纳。

第二十条 拍卖成交后，管理人应当及时协助买受人办理拍卖财产交付、权属变更登记等手续，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协助。

第二十一条 拍卖财产存在查封、冻结、抵押、质押等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协调办理解除手续。

第二十二条 拍卖公告已经就拍卖财产存在权利瑕疵进行特别提示，或者声明不能保证拍卖财产品质、真伪的，管理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在处置债务人财产过程中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强制清算案件和个人债务清理案件中的财产处置，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印发
